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永钢 01（代码 143389）。
- 3、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 亿元，5（3+2）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1701 号。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8%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

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2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前3个交易日前将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7永钢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24元(税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7永钢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7 永钢 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 永钢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80 元（含税）。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联系人：陈富斌

联系电话：0512-58906924

邮政编码：215628

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吉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520

邮政编码：21502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4日

